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或“公司”），对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淑藩 张晓辉 赵涯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